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法〔2020〕47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1113
全院各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规程（试行）》、《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诉前调解工作细则（试行）》、《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调解员奖励办法（试行）》、《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一：工作流程图

附件二：文书样式 1-16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0日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各项工作，推动矛盾纠纷的平和、高效化解，根据区委政法委潮州市潮安区调解（和解）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中心定位〕 调解中心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社会协同、法院代管的专门负责纠纷调解、和解的独立运行平台，通过整合法院、有关行政单位、社会力量等调解职能建立。中心的日常运作和人员管理，由法院负责代管。

第三条〔中心宗旨〕 调解中心在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社会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调解功能，鼓励、引导、促成当事人以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第四条〔工作原则〕 诉前调解工作遵循平等自愿、高效便捷、合法、诚实信用、保密原则。

第二章 中心职责和人员组成

第五条〔中心职能〕 调解中心主要工作职能包括:

- (一) 对人民法院调解前置分流的民商事案件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 (二) 向人民法院移交诉前保全、司法确认、强制执行申请等的相关事务;
- (三) 负责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的编制和管理;
- (四) 负责对调解员和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 (五) 其它与调解相关的工作。
- (六) 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特邀调解组织〕 调解中心引入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作为调解中心特邀调解组织参与诉前调解。

第七条〔人员组成〕 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由调解员、调解秘书和行政人员组成。调解员由专职调解员、特邀调解员组成。

调解中心设负责人一名, 由区法院指定该院一名在编人员兼任。

第八条〔调解员职责〕 调解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具体承办调解中心分派的调解案件, 依法依规开展调解工作, 以及完成调解中心分派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调解秘书职责〕 调解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在调解员的指导下开展案件的通知、送达、记录、报结等程序性工作，以及完成调解中心分派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行政人员职责〕 行政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行政管理、诉前服务、财务后勤、组织培训、档案管理、材料收转等行政事务工作，以及完成调解中心分派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人员管理〕 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的选任、培训、管理、使用、考核、激励与问责，按照《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等办理。

第三章 调解开展与诉调对接

第十二条〔调解开展〕 调解中心建立健全诉前调解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的特点与优势，努力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三条〔调解费用〕 调解中心实行免费调解制度，不向当事人收取调解费用。

第十四条〔案件流转〕 调解中心建立健全案件流转制度，确定案件流转节点，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做好分案、移案、调解、结案及与法院的对接工作。

第十五条〔诉调对接〕 调解中心完善诉调对接程序和运作规程，配合法院开展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确认、速裁审理等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信息化保障〕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调解平台，对诉前调解案件进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案件流转、程序转换、统计分析、工作评估、信息共享等提供信息化支撑。

第四章 综合业务与行政管理

第十七条〔行政管理〕 调解中心建立健全行政管理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做好数据收集统计、调查分析研判、联络协调监管、培训教育激励、后勤综合保障、档案管理登记、信息化建设等综合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法律服务〕 调解中心建立健全调解服务工作制度，做好查询咨询、材料收转、受理分案、流转登记等诉前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帮扶机制〕 调解中心落实救助帮扶制度，对生活困难、伤病救治等急需救济帮扶的当事人予以救济帮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解释主体〕 本规程由调解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诉前调解工作 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调解中心的意见》，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规范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的诉前调解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诉前调解〕 本细则所称的诉前调解是指调解中心接受区人民法院委派，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调解平台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工作。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调解原则〕 诉前调解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自愿原则。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应尊重当事人的调解意愿;调解协议的内容应是当事人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不得强行要求当事人接受明显损害其利益的条款或内容。

(二) 高效便捷原则。调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 合法原则。调解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 诚实信用原则。调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 保密原则。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任职回避〕 调解员、调解秘书不得在案件的后续诉讼程序中担任该案的审判人员、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以及翻译人员等。

第五条〔回避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调解秘书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是本案委托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四)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委托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

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员、调解秘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没有自行回避，且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由调解中心决定其回避。

双方当事人知道调解员、调解秘书存在上述情形，但均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秘书调解的除外。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六条〔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当事人具有下列权利与义务：

- （一）决定是否申请、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
- （二）要求有关调解组织、调解人员依法进行回避；
- （三）自由表达真实意愿，提出合理要求；
- （四）如实陈述纠纷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五）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六）遵守在线调解规则；
- （七）不得故意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 （八）保守调解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披露、不得私自复制或擅自使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案件信息；
- （九）法律或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调解员的权利及义务〕 调解员具有下列权利与义务:

- (一) 接受人民法院委派、委托依法独立开展调解工作;
- (二) 在案件调解过程中,向法院申请由案件对应的审判业务部门速裁法官协助进行相关工作;
- (三) 在收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案件当事人联系,确认当事人身份,开展调解工作;
- (四) 不强迫、违法调解;
- (五) 当事人同意在线调解的,指导当事人使用调解平台系统;
- (六) 在调解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
- (七) 不得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八) 保守调解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披露、不得私自复制或擅自使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案件信息;
- (九) 法律或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调解秘书的权利及义务〕 调解秘书具有下列权利与义务:

- (一) 在调解员签收案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调解的原则等相关制度;
- (二) 及时、认真记录调解过程;
- (三) 不得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四) 保守调解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披露、不

得私自复制或擅自使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案件信息;

(五) 调解成功及时将案卷整理归档;

(六) 调解不成, 诉前调解的案件及时转区法院立案部门处理;

(七) 法律或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章 调解流程

第九条〔材料移交〕 诉前委派调解的, 由区法院立案部门将相关诉讼材料移交调解中心指定签收人。

当事人通过网上调解平台提交起诉材料并选择在线调解的, 网上调解平台审查人员及时将案件分流至调解中心。

第十条〔立案分案〕 调解中心签收案件后, 应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调解平台完成案件分案工作, 确定调解员, 并通知调解员签收案件。调解员应在接到通知的当日通过调解平台完成案件签收。

第十一条〔分案方法〕 按照分案方式的不同, 分为一次分案和二次分案:

一次分案是指调解中心将案件直接分配给调解员;

二次分案是指调解中心将案件先分配给调解组织, 再由调解组织分配给调解员。

第十二条〔分案原则〕 根据案件的类型不同, 优先将对应领域的

案件分派给相关的调解组织，其他案件随机、平均分配给调解中心专职调解员。

调解员一般由调解中心指定；经当事人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予以更换。

第十三条〔前期工作〕 调解秘书应在调解员签收案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并向当事人送达《诉前调解告知书》、《诉前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文书。

第十四条〔调解开展〕 调解员应在收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联系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并做好调解工作记录。

第十五条〔调解会议〕 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较有可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可组织召开调解会议，并制作好调解笔录。

调解会议一般在调解中心进行；采用线上调解的，应通过调解平台进行。

第十六条〔调解代理〕 当事人不能出席调解会议的，经其特别授权，可由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由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签名。

第十七条〔调解流程〕 调解员按照如下过程进行案情调查和调解，根据调解情况不同可适当予以简化：

（一）起诉人陈述事实理由及调解意见。

(二) 被起诉人答辩并陈述调解意见。

(三) 举证：经调解员许可，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可将证据拍照、扫描或直接提交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线展示给各方当事人。实物证据及不宜在线提交的证据，调解员可以另行组织当事人进行举证、质证。

(四) 质证：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均可查看。经调解员许可，当事人可以在线发表质证意见。

(五) 双方协商调解方案：调解员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对调解方案进行协商。

(六) 陈述最后调解意见：经调解员许可，双方当事人可以陈述最后调解意见。

第十八条〔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诉争纠纷基本事实和争议事项；
- (三) 调解结果和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协议书或者调解笔录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同时加盖调解中心印章。达成的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同时加盖调解中心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无争议事实记载〕 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

在征得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后，可填写《诉前调解案件无争议事实记载书》，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确认，同时加盖调解中心印章。

第二十条〔调解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应当终结调解：

-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
- （三）任何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或不愿意再继续调解并提交书面申请的，或者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
- （四）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 （五）双方分歧较大确实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
- （六）其他导致调解难以进行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结案报批〕 调解终结的，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平台登记处理结果，提交调解中心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二条〔调解期限〕 诉前调解期限为三十日，自调解员签收案件之日起计算。

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第二十三条〔诉调对接〕 调解终结后，区分情形做如下处理：

- （一）立案前，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就达成的协议向区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或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中心应于两个工作

日内将相关材料移交区法院立案庭立案处理。

(二)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中心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移交区法院立案庭立案处理。

第二十四条〔案件归档〕 调解秘书应在调解终结后一个月内将案件整理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解释主体〕 本细则由调解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调解员奖励办法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调解中心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深入推进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保障联调机制长效规范运行，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的积极性，对化解矛盾纠纷的调解人员予以适当物质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发放原则〕 调解员的调解奖励按照一案一奖或一案双奖的原则发放。

一案一奖是指对一名调解员独自成功调解一宗纠纷予以奖励。

一案双奖是指对专聘调解员和特邀调解员共同成功调解一宗纠纷分别予以奖励。

奖励标准结合调解员工作实际，区分工作完成程度和纠纷难易程度，肯定调解员各阶段工作成果，保障工作质效。

第二条〔分案标准〕 导入调解平台的纠纷以专职调解员调解为主，特邀调解员调解为辅开展调解工作。

专职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认为纠纷复杂，需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时，可以自接受委派之日起 15 日内向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申请特邀调解员共同参与调解。调解中心负责人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书面通知特邀调解员参与该纠纷的调解工作。

第三条〔调解成功奖励〕 纠纷调解成功指在调解员的调解下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出具调解书、达成调解协议或被起诉人自动履行完毕，起诉人放弃起诉。

专职调解员每调解成功一宗纠纷，发放奖励 150 元。

特邀调解员每调解成功一宗纠纷，发放奖励 250 元。

促成当事人自动履行调解协议的，在调解成功发放奖励的基础上每宗另行发放奖励 50 元。

专职调解员与特邀调解员共同参与调解的分别按上述标准予以奖励。

第四条〔系列案折算标准〕 系列案，是指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相同、法律关系相类或者相关，在同一统计半年度的相同或不同时间段起诉或者上诉到法院的不同案件。

系列案 5 宗以下（含 5 宗）的不予折算；5 宗以上的纠纷超出部分每 5 宗折算为 1 宗，超出部分不足 5 宗的按 1 宗计算，一个系列案折算后不超过 20 宗。

系列案的事务办理奖励按照折算后的纠纷数量予以计算。

第五条〔发放方式〕 调解员调解成功奖励由调解中心行政人员通过调解平台导出数据并经调解员核对，经调解中心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发放。

促成当事人自动履行协议和特邀调解员事务办理奖励，由调解员本人填写申请表格和提交申请奖励所需的材料，经调解中心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发放。

专职调解员奖励按季度发放，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上一季度奖励的审核工作。特邀调解员的奖励可采用个案或按季度集中办理方式。

第六条〔禁止性规定〕 调解员多报、虚报、弄虚作假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例外规定〕 本办法所指的特邀调解员，不包含人民调解员以及已由调解组织支付调解劳动报酬或调解补贴的调解员，也不包含其他具有调解法定工作职责的司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八条〔附则〕 本办法由调解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队伍管理，推动诉前调解工作全面深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结合我区诉前调解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工作人员是指接受调解中心或主管部门聘任，在调解中心从事诉前调解、调解辅助、行政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调解员、调解秘书、行政人员。

调解员包括调解中心专职调解员和特邀调解员。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聘任程序

第三条〔任职条件〕 担任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行端正；
- （四）专职调解员必须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专业不限；非法

律相关专业的，须具有一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或者全日制法律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非法律相关专业的，须具有三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专职调解秘书必须具备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五）身体健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口齿清晰，熟练听、说普通话和潮汕话，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文字综合能力；

（七）不具备回避情形。

第四条〔任职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调解中心工作人员：

（一）曾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四）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的或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五）其他不宜担任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的情形。

第五条〔选聘原则〕 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的选聘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进行。

特邀调解员可从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的调解员中选聘；亦可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群体中选聘。

特邀调解员的选聘程序由调解组织推荐或个人申请、审查筛选、颁发聘书等环节组成。

第六条〔续聘解聘〕 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管理。聘任期届满后，调解中心或主管部门根据其履职情况和调解中心工作实际决定是否继续聘任。决定续聘的，重新办理聘任手续，未续聘的，聘任关系自动终止。

任职期间考核不合格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职的应予解聘。

第七条〔建立名册〕 调解中心建立调解员和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并向当事人公开调解员和特邀调解组织基本情况。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调解员职责〕 调解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了解案情，对双方当事人的诉求、无争议事实、争议焦点进行归纳总结，记录在案；

（二）对当事人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查了解，对特殊案件、敏感案件的当事人，应将调解案件进度及细节及时汇报给调解中心负责人；

（三）确定当事人送达地址、记载无争议事实、记录调解过程、对案件繁简分流提出建议等工作；

(四)利用信息化手段,在调解平台进行调解案件管理、在线调解、在线评议、及时在线记录工作内容;

(五)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虚假调解的,及时报告并中止调解;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及时报告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六)调解过程中,耐心、尽责、尽职地向当事人明确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七)与对应的分流员、速裁法官进行及时沟通和调整工作进度,配合调解中心的工作需要;

(八)调解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工作原则〕 调解员调解纠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应尊重当事人的调解意愿;调解协议的内容应是当事人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不得强行要求当事人接受明显损害其利益的条款或内容。

(二)高效便捷原则。调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合法原则。调解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诚实信用原则。调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保密原则。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是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任职禁止〕 调解员不得在案件的后续诉讼程序中担任该案的审判人员、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以及翻译人员等。

第十一条〔工作纪律〕 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调解中心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强迫调解；
- （二）违法调解；
- （三）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四）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
- （五）多次或严重违反调解中心工作相关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调解员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二条〔行政人员职责〕 行政人员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做好调解中心日常工作的统筹安排、管理监督、协调保障，负责与法院工作对接的各项沟通联络，确保调解中心各项工作照章进行；

（二）负责调解中心人事、财务等行政工作，具体包括人员档案、名册管理、工资核算、文秘机要、后勤保障、考核监督、组织培训等；

（三）负责登记立案、咨询查询、接待引导、材料收转、案件移交、

档案管理、统计分析等;

(四) 调解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调解秘书职责〕 调解秘书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 接收、送达案件材料;
- (二) 调解过程的记录工作;
- (三) 案卷的扫描、整理、装订及归档;
- (四) 需要协助调解员处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 (五) 调解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回避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调解员、调解秘书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调解中心汇报情况, 并自行回避, 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是本案委托代理人近亲属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员、调解秘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 没有自行回避, 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 由调解中心决定其回避。

双方当事人知道调解员、调解秘书存在上述情形, 但均同意由该调

解员、调解秘书调解的除外。

第十五条〔纪律作风〕 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班期间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爱岗敬业，服务热情。

第四章 考核、奖惩与待遇保障

第十六条〔考核内容〕 调解中心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工作绩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业绩、纪律作风等内容。

行政人员工作业绩考核内容为是否按要求履行管理、保障、协调、监督等工作职责。

调解员及调解秘书工作业绩考核内容为办案（跟案）数量、办案（跟案）质量和办案（跟案）效率。

纪律作风考核内容包括工作人员遵守廉政纪律、办案纪律、工作纪律等制度规定的行为情况。

第十七条〔考核形式〕 考核形式可以采取书面资料审查、检查档案案卷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十八条〔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将作为工作人员评先、评优、解聘、续聘的主要依据，其中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十九条〔福利待遇〕 调解中心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

件，工作人员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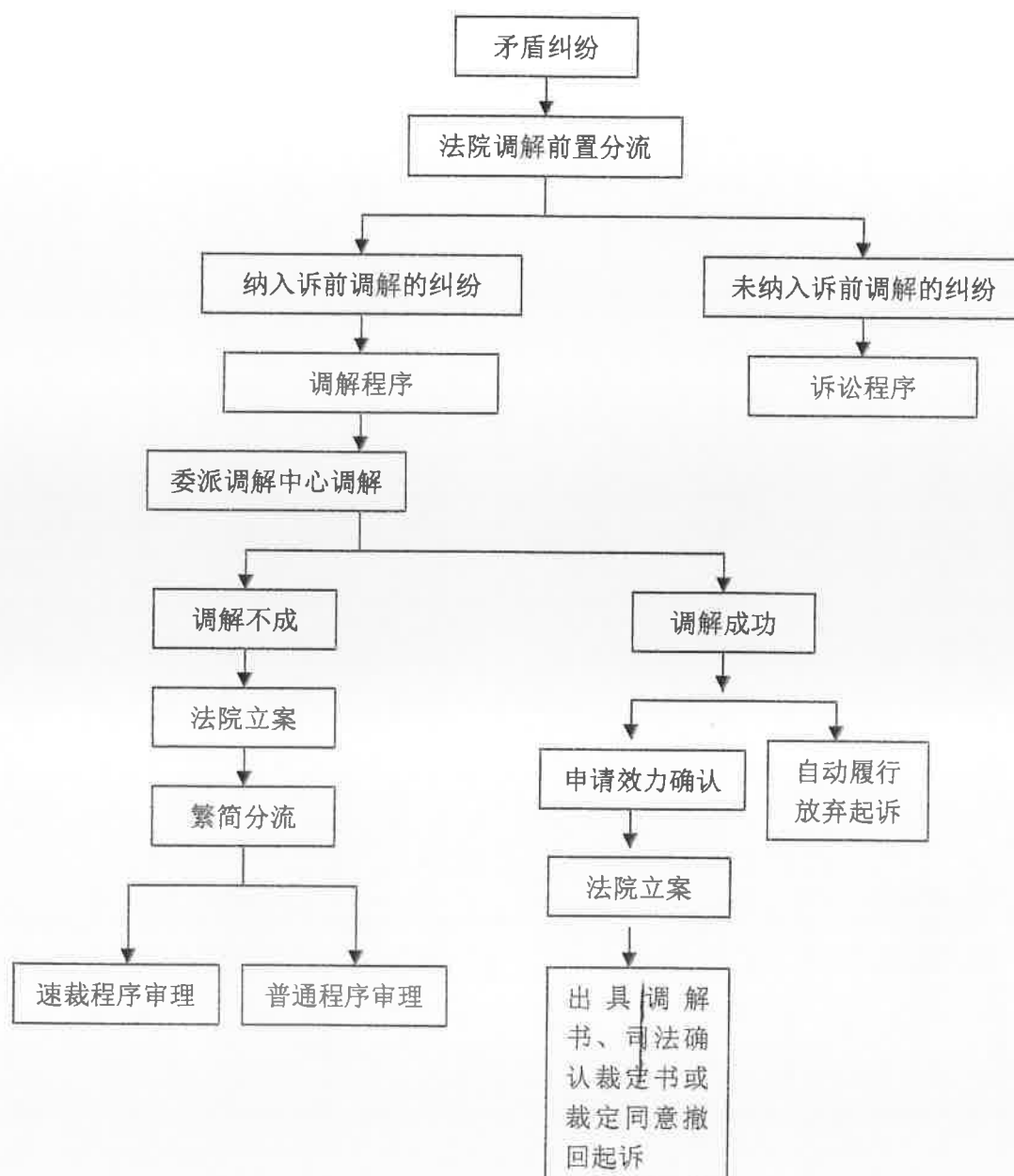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调解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工作流程图



附件二

文书样式 1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调解案件立案审批表

案 号	(2020)粤 5103 民诉 前调 号	收 案 日 期	
案 件 来 源	当事人申请	案 由	
标 的 金 额		涉联调部门	
调解类型		诉讼阶段	
当 事 人			
诉 讼 请 求			
立案审 查意见			
立案审 批意见			
备 注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11

1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案由	
告知事项	1. 为方便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及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障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不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准确,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人民法院为其免费提供专用电子邮箱,邮箱帐号为:受送达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律师执业证号码+@sd.gdcourts.gov.cn。该邮箱为广东法院诉讼文书送达专用邮箱,没有其他邮箱功能且不能删除和更改;该邮箱一经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认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即可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申请再审)以及执行程序送达诉讼文书,无须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再次确认。 3. 为保护当事人隐私,邮箱开通时自动生成登陆密码,并发送提示短信至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指定的手机号码;每次登陆邮箱都需输入密码和验证码。受送达人应妥善保管密码。 4. 电子邮件一经发送成功,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到达专用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为保障您的诉讼权益,请及时登陆邮箱查收并下载诉讼文书。 5. 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见本《确认书》背面。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送达	当事人邮箱账号	@sd.gdcourts.gov.cn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诉讼代理人		律师执业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诉讼代理人邮箱账号	@sd.gdcourts.gov.cn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邮寄送达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确认	我已经阅读了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同意以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专用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意以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专用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诉讼文书的备选送达地址;同意以邮寄送达地址作为接收诉讼文书和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的送达地址。 (签 章)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八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第十一条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诉前联调建议书

一、诉前联调是我院为充分发挥和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形成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合力，构建“大调解”工作网络，最大限度地减少诉讼、节约诉讼成本而开展的一项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二、诉前联调具有简便快捷、形式灵活、效率高、不收取费用的特点，诉讼调解具有法律权威性和便于执行的优势，两者有较强的互补性。

三、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标的额不大的民商事纠纷，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以诉前联调方式先行调解。当事人同意先由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调解的，人民法院暂缓立案，并及时移送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进行调解。

四、经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调解，达成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效力；当事人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审查，如调解协议不存在可变更、可撤销或无效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且不收取案件受理费。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民事裁定书确认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由人民法院主动移送执行。

五、本院认为你所提起的纠纷可以通过诉前联调方式予以解

决,建议你方到驻在我院立案大厅的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意见:我方接受法院建议,同意由驻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诉前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向双方当事人送达)

一、当事人在诉前调解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不同意诉调解中心随机指定调解员的, 可共同选择一名调解员调解纠纷;
- (二) 根据法律规定, 申请调解员、调解秘书回避;
- (三) 在调解程序开始后要求终止调解;
- (四) 请求调解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
- (五) 自主表达真实意愿;
- (六) 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七) 其他法定相关权利。

二、当事人在诉前调解中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不得恶意串通侵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或案外人利益;
- (二) 不得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故意拖延调解;
- (三) 遵守调解现场秩序, 尊重调解员;
- (四) 尊重对方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
- (五) 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 (六) 保守调解秘密;
- (七) 其他法定相关义务。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委派调解函

() 粤 5103 民诉前调 号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与 之间的 一案,经我院审查认为适宜诉前调解,现已办理诉前调解登记,案号为() 粤 5103 民诉前调 号。现委派你中心开展诉前调解,并及时将调解结果反馈我院。

诉前调解期限一般为三十日,自调解员签收案件之日起计算。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经审核后可予以延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案件全部材料,包括:

- 1.《诉调对接工作流程登记表》(一案一表);
- 2.一审全部起诉材料(或电子卷宗),不含原件;
- 3.其他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诉前委派调解告知书

(向双方当事人送达)

() 粤 5103 民诉前调 号

起诉人 与被起诉人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调解中心的意见》,现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将本案委派调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受理案号为 () 粤 5103 民诉前调 号。

本调解中心指定案件调解员: 电话: 。

诉前调解具有以下优势:

1. **成本低。**诉前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对调解协议申请法律确认或调解撤诉的视情况予以减免诉讼费用,大大降低维权成本。
2. **效率高。**诉前调解简便灵活、快速高效,除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不超过 30 天,与诉讼相比大大缩短解纷时间。
3. **影响小。**诉前调解一般不公开进行,形成的文书无须上网,可充分保护双方当事人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等不便公开的信息。
4. **促共赢。**诉前调解采取引导、协商、谈判、和解等平和方式化解纠纷,避免对抗,有利于双方关系修复,增加双方继续合作共赢的可能性。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 7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不参与调解确认书

(由明确不参加调解一方填写)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我方与 之间的 纠纷一案,案号()粤 5103 民诉前
调 号,我方不参与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组织开展的诉前调
解。不参与调解的理由如下: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 8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变更调解员申请书

(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变更调解员时使用)

() 粤 5103 民诉前调 号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起诉人 与被起诉人 纠纷一案, 贵
中心已于 年 月 日立案受理。经协商, 因
现申请变更本案的调解员为贵中心在册调解
员 。

特此申请。

起诉人签名 (或盖章)

被起诉人签名 (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

1

1

文书样式 9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延长调解期限申请书

(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延长调解期限时使用)

() 粤 5103 民诉前调 号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起诉人 与被起诉人 纠纷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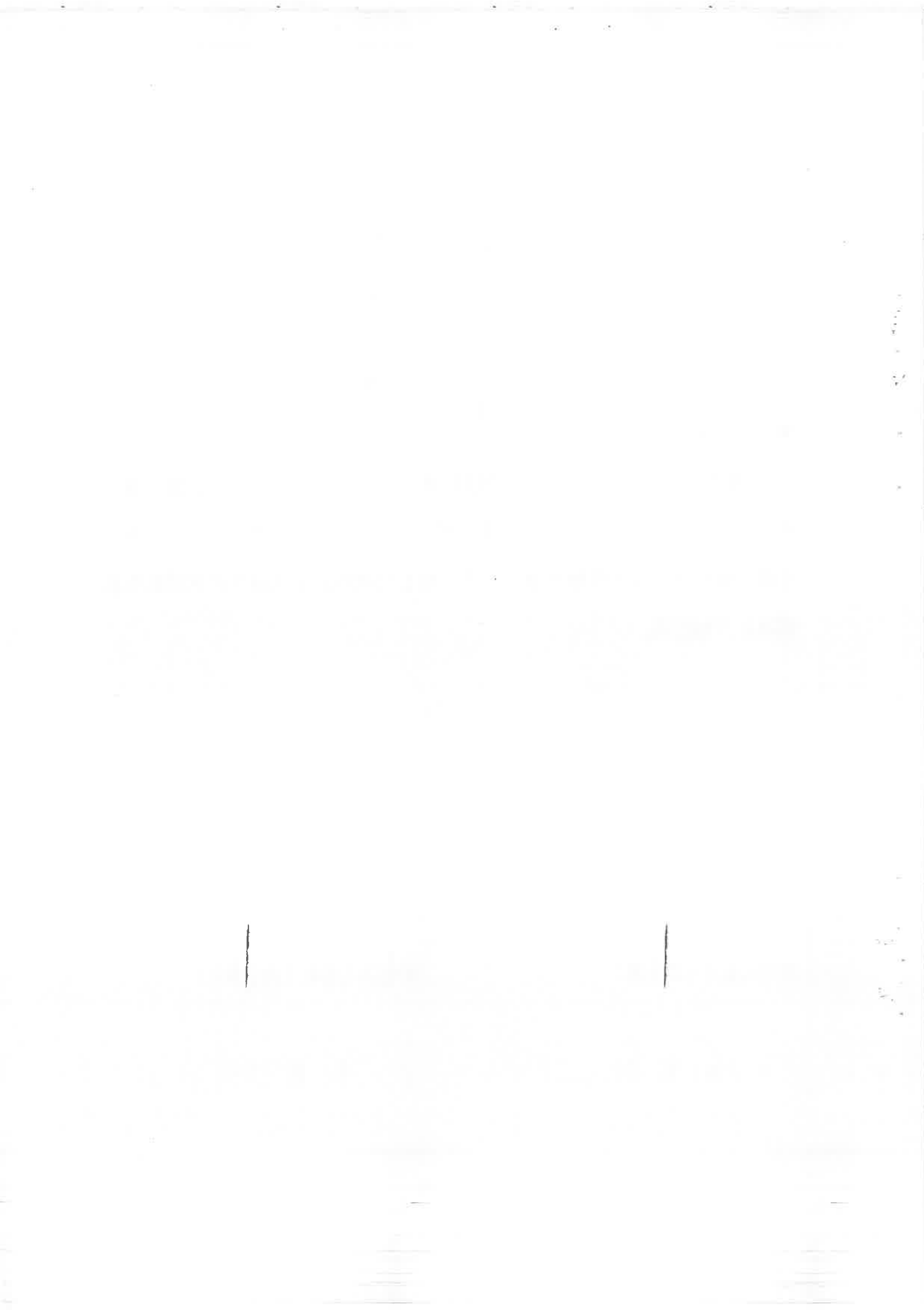
贵中心已于 年 月 日立案受理。现因案件调解需要,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请求中心延长调解期限 天。延长的调解期限从规定的调解期限届满次日开始起算。

起诉人签名(或盖章)

被起诉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 10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调解笔录

() 粤 5103 民诉前调 号

时间: 年 月 日

调解地点:

承办调解员: 调解秘书:

调解案件: 与 纠纷一案

调解经过和结果如下:

(首先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案由、告知权利义务等)

.....

调解协议达成的, 写明:

经主持调解,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

原告签名、捺印或盖章确认

年 月 日

被告签名、捺印或盖章确认

年 月 日

调解员签名:

年 月 日

调解秘书签名:

年 月 日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无争议事实记载书

() 粤 5103 民诉前调 号

起诉人

与被告起诉人

纠纷一案, 因

双方未能在诉前调解程序中达成调解协议, 现经双方当事人确认, 本案无争议事实记载如下:

.....

双方已知晓, 在诉讼中无需再就上述已记载的事实进行举证。

原告签名、捺印或盖章确认

年 月 日

被告签名、捺印或盖章确认

年 月 日

调解员签名:

年 月 日

调解秘书签名:

年 月 日

加盖调解中心印章

年 月 日

大正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大正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大正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大正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大正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大正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大正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大正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大正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调解协议

甲方：（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乙方：（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于 年 月 日对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进行调解。
现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各当事人各执一份，主持诉前联调的机关或组织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调解员签名：

调解书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结案审批表

() 粤 5103 民诉前调 号

调解 结果	未 达 成 调解协议	是否附无争议事实 记载书等有关资料	☐ 是; ☐ 否
	达 成 调解协议	是否附调解协议书 等有关资料	☐ 是; ☐ 否
承办调解员			
首次报结 时 间		首次审批 意 见	☐ 可结案; ☐ 需纠正, 不可结案。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次报结 时 间		二次审批 意 见	☐ 可结案; ☐ 需纠正, 不可结案。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委派调解复函

() 粤 5103 民诉前调 号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你院于 年 月 日委派调解的 与 之间的
纠纷一案, 经本中心依法组织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第 项情形,
故终结本次调解:

1.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
2. 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
3. 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并提交书面申请;
4. 双方分歧较大确实难以达成调解协议;
5. 需要法院调查取证, 或者当事人举证出现重大障碍且无法及时排除;
6.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或无法送达;
7. 当事人申请财产(证据)保全;
8. 其他导致调解难以进行的情形。

现将案卷材料移交你院, 请依法办理登记立案手续。

调解员签名: 联系电话:

调解中心负责人签名: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南京博物院藏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原告放弃起诉复函

(调解成功一审案件原告放弃起诉时使用)

() 粤 5103 民诉前调 号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你院于 年 月 日委派本中心调解的 与 之间的 纠纷一案,本中心调解成功,决定终结调解程序,且原告放弃起诉,案件起诉材料和调解材料由本中心立卷归档。

调解员签名:

电话:

特此函告。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诉调对接工作流程登记表

() 粤 5103 民诉前调 号

当事人	起诉人				
	被起诉人				
	其他当事人				
法院收到一审起诉材料时间					
法院调解前置识别人			建 议	☐ 前置; ☐ 不前置	
法院预立案工作人员			法院预立案时间		
调解中心分案人员			调解中心分案时间		
调解中心调解员			调解员收案时间		
双方当事人是否申请延长调解期限			☐ 是, 延长 天; ☐ 否		
调解结果	调解不成	审批结案 时 间		移交法院 立案时间	
	调解成功	审批结案 时 间		移交法院 立案时间	
法院立案人员			法院正式立案时间		
效力确认承办法官			确认案件结案时间		
速裁案件承办法官			速裁案件结案时间		
普通案件承办法官			普通案件结案时间		

非诉讼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_____与_____的_____纠纷，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了非诉讼调解协议，现申请司法确认。申请人郑重承诺，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此致

潮安区人民法院

附：调解协议书

申请人：

_____年 月 日

1

1

抄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区政法委，区司法局，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本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